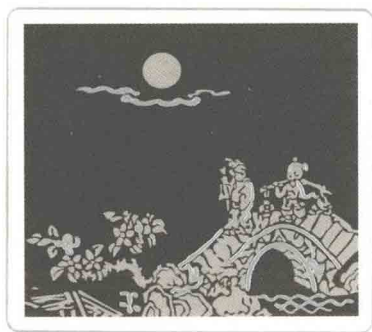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周作人
自編集



止庵校訂
兒童文學小論
中國新文學的

北京出版集團公司
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

——周作人自编集——

儿童文学小论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

京出版集团公司
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儿童文学小论;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/周作人著;
止庵校订. —北京: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 2011.5
(周作人自編集)

ISBN 978-7-5302-1098-7

I. ①儿… II. ①周…②止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文
学研究—中国—文集 IV. ①I207.8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36144号

儿童文学小论 中国新文学的源流

ERTONGWENXUEXIAOLUN ZHONGGUOXINWENXUEDEYUANLIU

周作人 著

止庵 校订

*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 100120

网 址: www.bph.com.cn
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
新华书店经销
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

*

787×1092 32开本 5.75印张 101千字
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02-1098-7

定价: 16.00元

质量投诉电话: 010-58572393

——周作人自編集——

儿童文学小论

关于《儿童文学小论》

止庵

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周作人日记云：“上午校旧稿，编《儿童文学小论》，予儿童书局。”一月二十九日云：“上午寄儿童书局稿。”同年三月此书由上海儿童书局出版。本文共十一篇，《儿童的文学》以下七篇分别选自《艺术与生活》、《自己的园地》、《雨天的书》和《谈龙集》，前四篇写于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，系初次收集。

儿童学以及儿童文学素为周作人所关注，后来他写《我的杂学》，专门列为“杂学”一项。这方面的部分成绩，即反映于《儿童文学小论》。各篇写作经过，序中介绍甚详，以后在《知堂回想录》中又说：“以前因为涉猎英国安特路朗的著作，略为懂得一点人类学派的神话解释法，开始对

于‘民间故事’感到兴趣，觉得神话传说，童话故事，都是古代没有文字以前的文学，正如麦卡洛克的一本书名所说，是‘小说之童年’。我就在民初这两三年中写了好些文章，有《儿歌之研究》，《童话略论》与《童话之研究》，又就《酉阳杂俎》中所纪录的故事加以解释，题作‘古童话释义’。”（《自己的工作四》）可以视为一点补充。实际上周氏对儿童文学的基本看法，在这几篇文言文章中已有充分体现。在《知堂回想录》中，作者将自己有关儿童文学和歌谣的工作称为“一种特别的文学活动”（《儿童文学与歌谣》），似乎并未受到“文学小店”关门的影响，而继续从事下来。《儿童文学小论》出版后，这方面的论述还有不少，如《长之文学论文集跋》、《儿童诗》、《关于教子法》等。

《我的杂学》说：“以前的人对于儿童多不能正当理解，不是将他当作小形的成人，期望他少年老成，便将他看作不完全的小人，说小孩懂得什么，一笔抹杀，不去理他。现在才知道儿童在生理心理上虽然和大人有点不同，但他仍是完全的个人，有他自己内外两面的生活。这是我们从儿童学所得来的一点常识，假如要说救救孩子大概都应以此为出发点的，自己惭愧于经济政治等无甚知识，正如讲到妇女问题时一样，未敢多说，这里与我有关系的还只是儿童教育里一部分，即是童话与儿歌。在二十多年前我写过一篇《儿童的文学》，引用外国学者的主张，说儿童应该

读文学的作品，不可单读那些商人们编撰的读本，念完了读本虽然认识了字，却不会读书，因为没有读书的趣味。幼小的儿童不能懂名人的诗文，可以读童话，唱儿歌，此即是儿童的文学。”《儿童文学小论》一书的要旨，几乎都概括在这里了。这里作者所关注的对象有二，一是儿童，一是儿童文学。前提都是承认它们是独立存在，自有一应特性。儿童文学以对儿童的理解为依据，儿童本身又是作品的读者，所以如何正当地对待儿童，很大程度上即落实于儿童文学之中。儿童是出发点，也是归结处，这就是“儿童本位”；目的则是保障儿童能有健全完善的生活，所以也是周氏整个人道主义思想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周作人的儿童文学研究，目的之一在于鼓励这方面的创作翻译，他自己也曾提供了《陀螺》（一九二五年）和《儿童剧》（一九三二年）两种译著，此外还有一九二三年连载于《晨报副刊》的《土之盘筵》等。此即如其所说：“迎合儿童心理供给他们文艺作品的义务，我们却是有的。”（《儿童剧序一》）以后写《儿童杂事诗》，更是一部儿童文学杰作，堪称实践其理论的范本了。他又说：“我这一卷所谓诗，实在乃只是一篇关于儿童的论文的变相。”（《儿童杂事诗序》）盖在作者看来，儿童教育本来就寓于儿童文学之中，虽然始终也不曾忽视儿童文学的文学特色。

《儿童文学小论》中还有一篇《歌谣》，作者在这方面

也做过大量的整理研究工作，不过其范围并不为儿歌所囿，以后写过《猥亵的歌谣》等文章，又收集不少此类歌谣，可惜都散失了。

此次据上海儿童书局一九三二年三月初版本整理出版。全书一百二十五页，包括序四页，目录二页，正文中“序”原作“儿童文学小论序”。

目录

序	1
童话略论	4
童话研究	12
古童话释义	25
儿歌之研究	33
儿童的文学	41
神话与传说	52
歌谣	57
儿童的书	62
科学小说	66
吕坤的演小儿语	71
读童谣大观	75

序

张一渠君是我在本省第五中学教书时候的同学。那时是民国二年至六年，六年春季我来北京，以后没有回去过，其时张君早已毕业出去了。十九年冬忽然接到张君来信，说现在上海创办儿童书局，专出儿童一切用书，叫我给他帮忙。这事是我很愿意做的，因为供给儿童读物是现今很切要的工作，我也曾想染指过的，但是教书的职业实在是忙似闲，口头答应了好久，手里老是没有成绩，老实说，实在还未起手。看看二十年便将完了，觉得这样迁延终不是事，便决心来先编一小册子聊以塞责，待过了年再计划别的工作。写信告诉张君，他也答应了，结果是这一册《儿童文学小论》。

这里边所收的共计十一篇。前四篇都是民国二三年所

作，是用文言写的。《童话略论》与《研究》写成后没有地方发表，商务印书馆那时出有几册世界童话，我略加以批评，心想那边是未必要的，于是寄给中华书局的《中华教育界》，信里说明是奉送的，只希望他送报一年，大约定价是一块半大洋罢。过了若干天，原稿退回来了，说是不合用。恰巧北京教育部编纂处办一种月刊，便白送给他刊登了事，也就恕不续做了。后来县教育局要出刊物，由我编辑，写了两篇讲童话儿歌的论文，预备补白，不到一年又复改组，我的沉闷的文章不大适合，于是趁此收摊，沉默了有六七年。民国九年北京孔德学校找我讲演，才又来饶舌了一番，就是这第五篇《儿童的文学》。以下六篇都是十一二三年中所写，从这时候起注意儿童文学的人多起来了，专门研究的人也渐出现，比我这宗“三脚猫”的把戏要强得多，所以以后就不写下去了。今年东方杂志的友人来索稿，我写了几篇“苦茶随笔”，其中第六则是介绍安特路兰（Andrew Lang）的小文，题名“习俗与神话”，预计登在三月号的《东方》之后再收到这小册里去，不意上海变作，闸北毁于兵火，好几篇随笔都不存稿，也无从追录，只好就是这样算了。

我所写的这些文章里缺点很多，这理由是很简单明显的，要研究讨论儿童文学的问题，必须关于人类学民俗学儿童学等有相当的修养，而我于此差不多是一个白丁，乡土语称作白木的就是，怎么能行呢？两年前我曾介绍自己

说，“他原是水师出身，自己知道并非文人，更不是学者，他的工作只是打杂，砍柴打水扫地一类的工作。如关于歌谣童话神话民俗的搜寻，东欧日本希腊文艺的移译，都高兴来帮一手，但这在真是缺少人工时才行，如各门已有了专攻的人，他就只得溜了出来，另去做扫地砍柴的勾当去了。”所以这些东西就是那么一回事，本没有什么结集的价值，夫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，其于光也不亦难乎，这个道理我未尝不知道。然而中国的事情有许多是出于意外的。这几篇文章虽然浅薄，但是根据人类学派的学说来看神话的意义，根据儿童心理学来讲童话的应用，这个方向总是不错的，在现今的儿童文学界还不无用处。中国是个奇怪的国度，主张不定，反覆循环，在提倡儿童本位的文学之后会有读经——把某派经典装进儿歌童谣里去的运动发生，这与私塾读《大学》《中庸》有什么区别。所以我相信这册小书即在现今也还有他的用处，我敢真诚地供献给真实地顾虑儿童的福利之父教师们。这是我汇刊此书的主要目的，至于敝帚自珍，以及应酬张君索稿的雅意，那实在还是其次了。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，周作人序于北平。

童话略论

一 绪言

儿童教育与童话之关系，近已少少有人论及，顾不揣其本而齐其末，鲜有不误者。童话研究当以民俗学为据，探讨其本原，更益以儿童学，以定其应用之范围，乃为得之。聊举所知，以与留意斯事者一商兑焉。

二 童话之起原

童话（Märchen）本质与神话（Mythos）世说（Saga）实为一体。上古之时，宗教初萌，民皆拜物，其教以为天

下万物各有生气，故天神地祇，物魅人鬼，皆有定作，不异生人，本其时之信仰，演为故事，而神话兴焉。其次亦述神人之事，为众所信，但尊而不威，敬而不畏者，则为世说。童话者，与此同物，但意主传奇，其时代人地皆无定名，以供娱乐为主，是其区别。盖约言之，神话者原人之宗教，世说者其历史，而童话则其文学也。

故有同一传说，在甲地为神话者，在乙地则降为童话，大抵随文化之变而为转移，故童话者不过神话世说之一支，其流行区域非仅限于儿童，特在文明之国，古风益替，此种传说多为儿童所喜，因得藉以保存，然在农民社会流行亦广，以其心理单纯，同于小儿，与原始思想合也。或乃谓童话起原由于儿童好奇多问，大人造作故事以应其求，则是望文生义，无当于正解也。

三 童话之分类

童话大要可分为二部：

（一）纯正童话，即从世说出者，中分二类。

甲 代表思想者。多以天然物为主，出诸想像，备极灵怪，如变形复活等式皆是。又物源童话，说明事物原始，如猿何以无尾亦属之。

乙 代表习俗者。多以人事为主，亦极怪幻，在今日视若荒唐，而实根于原人之礼俗。如食人掠女诸式童话属之。

(二) 游戏童话，非出于世说，但以娱悦为用者，中分三类。

甲 动物谈。模写动物习性动作，如狐之狡，狼之贪，各因其本色以成故事。

乙 笑话。多写人之愚钝刺谬，以供哄笑，如后世谐曲，越中有骏女婿故事，其说甚多。

丙 复叠故事。历述各事，或反复重说，渐益引长，初无义旨，而儿童甚好之，如英国“*That is the House Jack Built*”最有名，是盖介于儿歌与童话之间者，顾在乡村农民亦或乐此，则固未能谓纯属于儿童也。

四 童话之解释

童话取材既多怪异，叙述复单简，率尔一读，莫明其旨，古人遂以为荒唐之言，无足稽考，或又附会道德，以为外假谰言，中寓微旨，如英人之培庚，即其一人。近世德人缪勒（Max Müller）欲以语病说解之，亦卒不可通。英有安特路阑（Andrew Lang）始以人类学法治比较神话学，于是世说童话乃得真解。其意以为今人读童话不能解其意，

然考其源流来自上古，又傍征蛮地，则土人传说亦有类似，可知童话本意今人虽不能知，而古人知之，文明人虽不能知，而野人知之，今考野人宗教礼俗，率与其所有世说童话中事迹两相吻合，故知童话解释不难于人类学中求而得之，盖举凡神话世说以至童话，皆不外于用以表见原人之思想与其习俗者也。

今如变形之事，童话中多有之。人兽易形，木石能言，事若甚奇，然在野人则笃信精灵，人禽木石，同具精气，形躯但为寄托之所，随意变化，正复当然，不足为异。他若杀人而食，掠女为妻，在野蛮社会中亦习见之事。童话又言帝王多近儿戏，王子牧豕于野，行人叩门，则王自倒屣启关，是亦非故为简单，求合于童心也，实则在酋长制度之下，其所谓元首之尊严，正亦不过尔尔。明于此，斯童话之解释不难了然矣。

五 童话之变迁

童话中事实既与民族思想及习俗相合，在当时人心固了不以为诡异，及文化上遂，旧俗渐革，唯在传说之中尚存踪迹，而时代遼远，忘其往昔，则以为异俗惊人，率加粉饰，遂至渐失本真，唯推原见始，犹不难知。童话中食

人之习，其初本人自相食，渐变而为物彪，终复改为猛兽。又如物婚式童话，初为以兽偶人，次为物彪能幻为人者，终为本是生人，而以魔术诃禁，暂见兽形，复得解脱者。凡此皆应时饰意，以免骇俗，变迁之迹，至为显著者也。

故童话者，本于原始宗教以及相关之习俗以成，顾时代既遥，亦因自然生诸变化，如放逸之思想，怪恶之习俗，或凶残丑恶之事实，与当代人心相抵触者，自就删汰，以成新式。今之以童话教儿童者，多取材于传说，述而不作，但删繁去秽，期合于用，即本此意，贤于率意造作者远矣。

六 童话之应用

童话应用于教育，今世论者多称有益，顾所主张亦人人殊，今第本私意，以为童话有益于儿童教育者，约有三端。

（一）童话者，原人之文学，亦即儿童之文学，以个体发生与系统发生同序，故二者，感情趣味约略相同。今以童话语儿童，既足以厌其喜闻故事之要求，且得顺应自然，助长发达，使各期之儿童得保其自然之本相，按程而进，正蒙养之最要义也。

（二）凡童话适用，以幼儿期为最，计自三岁至十岁止，其时小儿最富空想，童话内容正与相合，用以长养其想像，